



國立北斗家商 109 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

壹、計畫目的：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班級消毒作業。
 -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 5.團膳負責人：團膳廠商防疫相關事宜。
 - 6.專車負責人：專車廠商防疫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 (四)實習處：規劃各實習中心、專業教室學生進行實習活動時之防疫措施。
- (五)輔導處：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 (六)圖書館：協助蒐集疫情資料，並適時購置相關書籍以強化本校衛教之參考資料。
- (七)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八)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 (九)進修部：統籌進修部防疫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 (十)其他任務分工如組織與分工表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防疫事項對外發言人)
進修部主任	協助統籌進修部防疫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主任教官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教務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總務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人事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實習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防疫相關事宜。
圖書館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防疫相關事宜。
生輔組長(日)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生輔組長(進)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
活動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日)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護理師(進)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進修部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庶務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學組長(日)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教學組長(進)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進修部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設備組長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學生遠端教學、行政視訊會議設計規劃事宜)
團膳負責人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團膳廠商防疫相關事宜。
專車負責人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專車廠商防疫相關事宜。
家長代表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防疫相關事宜。
導師代表(日)3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防疫相關事宜。
導師代表(進)1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防疫相關事宜。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注意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適時提出防疫相關計畫、實施要點、注意事項以利防疫工作推動。
- (二)各處室應提出防疫相關計畫、實施要點、注意事項以利防疫工作推動，各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 (四)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伍、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